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33次專案小組暨第33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 N213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西北區)

三、主持人:陳譽馨執行秘書 紀錄:黃珈蓉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亞男委員、何承翰委員、胡寶元委員、張東柱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餘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徐 00、李 00 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 00、黄 00 陳 7 榛建築師事務所 陳 00、蔡 00 賴 00、林 00、吳 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張 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審議案二

審議案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賴 00、林 00、吳 00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 00

審議案四

審議案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立圖書館
 王 00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邱 00、李 00、李 00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馬 00、許 00

討論案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畫暨 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一案 內部討論

討論案二

 238巷12-1號住戶
 王 00、王 00

 238巷23號住戶
 劉 00、劉 00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 00

 樹號(1~8)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李 00

 規設科
 黄 00(代)

 台灣樹人會
 潘 00

 華興里辦公處 里長
 陳 00

五、報告案

報告案一: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報請公鑒。

綜合討論:(略)

結論:本次新增本市受保護樹木計232株,加總後計列管3,484株,本案准予備查;後續請文化局依程序進行掛牌及樹籍資料登錄上網公告事官。

六、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審議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原則同意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後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討論。

討論案二:有關「文山區木柵路一段238巷」20株樹木,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請討論。

結論:

全案經112年0月0日邀集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經本次委員綜合討論 決議如下,逐株認列說明詳附表:

一、案內20株樹木,其中1株自編014業已造冊掛牌(列管編號1514), 另11株(自編001、002、004、005、009、012、015、017、018、 019、020) 同意認定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後續請文化局依程序進行造冊、掛牌及樹籍資料登錄上網公告事宜。

二、本案涉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木柵路1段238巷道路興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新增受保護樹木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納入計畫內容,並辦理計畫變更。

自編	樹種	位置	地號	權屬	決議
001	芒果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旁道路	華興三小段 241地號	私人	同意認列
002	芒果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旁道路	華興三小段 241地號	私人	同意認列
003	芒果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院內	華興三小段 240地號	私人	不認定
004	楓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院內	華興三小段 241-2地號	私人	同意認列
005	楓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院內	華興三小段 241-2地號	私人	同意認列
006	芒果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院內	華興三小段 315-1地號	私人	不認定
007	血桐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院內	華興三小段 240地號	私人	不認定
008	(未 知)	木柵路一段 238巷8號住 宅院內	華興三小段 240地號	私人	不認定
009	大葉桉	木柵路一段 238巷9號 周邊包含停 車場	華興三小段 85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同意認列
010	雀榕 大葉 桉	木柵路一段 238巷9號 周邊	華興三小段 85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不認定

		包含停車場		處	
011	馬拉巴栗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牆邊 包含停車場	華興三小段 239地號	私人	不認定
012	桂花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華興三小段 237地號	私人	同意認列
013	龍眼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華興三小段 238地號	私人	不認定
014	樟樹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已列管受保 護樹木(編號 1514)		
015	桂花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華興三小段 236地號	私人	同意認列
016	龍眼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屋外	華興三小段 88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不認定(補充資料)
017	桂花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華興三小段 88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同意認列
018	桂花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華興三小段 88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同意認列
019	桂花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牆外道路 (已拆屋院 落內)	華興三小段 88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同意認列
020	變葉 木	木柵路一段 238巷12號	華興三小段 88地號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同意認列

七、審議案

審議案一:「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中正區河堤 段三小段490、491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 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受保護樹木規劃內容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審議案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松山區民生 段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松山區民生段130地號等8筆土地)」 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原保護計畫暨移植 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信義區福 德街137巷8弄至福德街89巷道路興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 植與復育計畫(第1次變更),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四:「經濟部」辦理「經濟部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受 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受保護樹木規劃內容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審議案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 工程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9筆)」受保 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請申請單位依委員 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 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俾利辦理後續提 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

六、散會:下午5時3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33專案小組暨第33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

討論案一:有關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 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同意。

2、何承翰委員

同意。

3、胡寶元委員

無。

4、張東柱委員

同意修正。

討論案二:有關「文山區木柵路一段238巷」20株樹木,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依臺北市樹木保護條例規定。
- (2)逐樹依航照圖、居民闡述及現狀討論,合規定的皆列入受保護樹木。

2、何承翰委員

- (1)本案有明確感受到居民對於保護此處樹群的意義與堅持。
- (2)依照本市受保護自治條例的設定,樹群本就是可以被指定的理由之一。

3、胡寶元委員

無。

4、張東柱委員

建議認列:1、2、4、5、9、12、14、15、17、18、19、20。

建議不認列:3、6、7、8、10、11、13、16。

二、與會人員書面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並以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1、王00:

- (1)所申請之20棵樹皆有證據(歷年空拍圖、老照片、當年居住在此親 友或鄰居文字證明附身分證件。
- (2) 20230801樹保會議報告 最終版. pptx
- (3)文山區從馬市府任內開始,放任建商砍樹濫建,本申請案所在區域生態 綠廊大幅縮減至今只剩不到4/1。
- (4)本案樹群前後有國家山莊建案與建商養地之停車場,民國83年至今, 綠廊嚴重縮小並斷裂,全屬人為。
- (5)樹群綠廊孕育從地衣、昆蟲、鳥類與松鼠貓頭鷹等等淺山生態系動植物,本月中還有拍攝到,但在7/23因"不明人士"修剪,238巷8號院內樹木狀況變差,綠蔭消失過半,是人為傷害城市內生態系的鐵證。
- (6)本案樹群各棵間根系交纏,水脈相通,一旦建商在附近拆舊屋、打樁、 挖地基,必然破壞水脈害死整群樹。
- (7)本案為台北市樹保自治條例緣起之先導樹木,23年前在我母親陳之 筑女士寫信向時任文化局長龍應台陳情後,龍前局長才開始推行北 市保樹立法,至三年後完成,238巷12號門口老樟樹成為台北市第 一棵受保護樹木。
- (8)悲哀的是23年後又為同一棵樹,面對同一個建商,再度到市府陳情說明。
- (9)今年5/24前李副市長與新工處同仁到本案現場會勘,後答應龍前局長會保住老樟樹,此事多家報紙報導。但李副市長與新工處並未了解,8號地主(即建商)的規劃,將徹底毀壞老樟樹水脈,及其周圍生態系,老樟樹也難以生存。
- (10)本案樹群在8號與12號間,停車場周圍之樹木,位於小丘上其根系有穩固水土之重要功用。建商開發砍樹將導致水土流失,不僅所開發之基地危險,更將危及旁邊23號與12號房屋。(23號房屋前方巷道,於民國106年間發生過土石崩塌,即為缺少樹木保護水土知明證,建商極度草率處理。有照片為證。)

2、 李 00 (林 00 委託代理人):

- (1)樹保討論編號 NO1~NO8皆在林淑英土地所有權範圍內。
- (2)所討論樹木規格皆不符「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
- (3)本件於112.06.02與112.06.09二次會勘皆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表達意見,會勘程序顯有瑕疵。
- (4)討論樹木所在土地約於民國78年左右購入,其樹木皆為借住人所栽植,樹齡皆無超過50年以上,依調查檢附民國57年及67年航測照片 附件,民國67年間現地尚無植栽佐證。
- (5)所有權人土地之樹木為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所有權人不同意土地 內之樹木討論編號 NO1~NO8列入保護樹木申請範圍內,仍請貴單位 撤銷本案討論。

李 00 先生提供之木柵路一段238巷 航測照片 民國57年航測照片



民國67年航測照片



3、劉00:

- (1)本人是最有資格為這些老樹發言的見證人,因為我是民國 00 年在這裡 000 巷出生成長,今年 00 歲,這裡的大樹下是我們從小遊樂、嬉戲、乘涼的地方。
- (2)樹木是有生命的,但是它們不會出聲來爭取自己的權益,所以我們要替這些老樹木請命,他們生於斯,長於斯,這裡才是他們的根,它們才是這裡的原住民,是我們不斷的開發讓這些老樹斷了跟失去了生命。
- (3)建商是以營利為目的,曾幾何時看見任何建商會主動保留老樹,因為土地的利益大於一切,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公權力來保護這些老樹,對那些有權有勢的建商而言,我們就是小蝦米,今天就是各位委員發揮您的影響力的時候,讓這些238巷的老樹能夠延續他們的生命權,讓它們在原有的土地上繼續生長茁壯。

- 審議案一:「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 小段490、491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 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 一、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兩株受保護樹木原則上應能儘量少修剪,如果必要修剪,以少於25%, 目前擬修剪30%之理由?
- (2)樹穴蓋板使用何種材料,對於根系是否有幫助或者有妨礙?
- (3)目前樹木傾斜,除了臨時支架及鋼索外,有何永久保護的設施?
- (4) 臨時支架及鋼索為何架設那麼高?永久支撐的設施如何架設?
- (5)兩株受保護樹木受很多(樹保)團體的關注,所以對於根系的處理、 維護、樹冠、樹冠的修剪應該審慎,並且應該將處理方法、流程、 結果開公聽會,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2、何承翰委員

- (1) 感謝申請人傾聽在地聲音保留受保護樹木於原地。在寸土寸金的當下,這是值得表揚的大事。
- (2)考量建築線與量體,日後與樹冠依舊有所相鄰,請於計畫書上以圖 示之方式具明是否有調整建築量體座向的可能?若無也請詳述,並 且將相關圖資做成 QR 碼公告於現場展示,以利對民眾說明。
- (3)請依其他委員意見,補充詳細資訊,包含施工要項等細節。
- (4)請規劃於修剪時,對在地關心民眾能夠介紹與說明的講解活動,避 免民眾因為不懂而擔憂導致不停投訴1999。

3、胡寶元委員

- (1)編號3768茄苳及3769茄苳修剪僅粗略敘述不超過30%,請詳細說明 各樹木的修剪數量及必要性。並請同時補充修剪過後的相關補償措 施。
- (2)請說明工程廢水的排放疏導狀況。
- (3)相關斷根範圍對於整體根系損失及補償說明。

4、張東柱委員

(1)請修剪30%的必要性。

(2)阻根板,請盡可能遠離樹根及近建物。

5、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

二、與會人員書面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並以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1、謝00:

3/10建設公司希望處理木棧道,居民擔心損及樹根,請協助做樹根及主幹支撐,避免處理地上物影響樹木。

2、黄00:

代表當地居民,具當地戶籍,要求建設公司留意遵守樹保法規,修剪樹木不得超過25%。(城南老樹巡守隊)

審議案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商 辦大樓新建工程(松山區民生段130 地號等8 筆土地)」受保 護樹木保護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原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 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原則上同意辦理原地保留。
- (2)樹冠已於5月修剪25%,為了工程將繼續修剪,請儘量延長再修剪時間,請儘量減少修剪量,並於完工時回復枝葉生長(或至少原來75%)。

2、何承翰委員

- (1)現場確認,原地保留的3771原計畫修剪之25%已經施作。惟本次受連續壁施作,預計變更的增加10%修剪量,需再註明其他委員所要求的相關配套。
- (2)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

3、胡寶元委員

(1)編號3771原樹保計畫修剪幅度為不超過25%,但本次提送之修剪僅 粗略敘述不超過35%,且在修正計畫書中頁27敘述樹冠清理已完成, 請詳細說明是否有未按之前計畫書施作的相關行為。 (2)另請詳細說明樹木的修剪不超過35%數量及必要性。並請同時補充修 剪過後的相關補償措施。

4、張東柱委員

- (1) 肯定從移植變更為原地保留。
- (2)補充說明多修剪10%的理由。

5、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前經本府都審核定在案,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請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 審變更設計事宜。

審議案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137巷8弄至福德街89巷道路興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 計畫(第1次變更),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同意改變期程。
- (2)請確認移植地點褐根病有無?(因為上次檢驗時間稍久)

2、何承翰委員

同意修正後通過。

3、胡寶元委員

- (1)依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授工公字第 1113024887號函之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淺根性移植樹木之土 球,應為幹基部大小5-7倍,請說明本案不小不足原因,及其相關 補償措施。
- (2)本案定植點褐根病偵測為110年的報告,應予以更新。
- (3)公園處定植點同意函為111年1月,請再次確認地點仍可移植。

4、張東柱委員

沒有意見。

5、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暫無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尚無相關意見。

審議案四:「經濟部」辦理「經濟部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兩株樟樹的移植地點是否有褐根病?移植時的位置?移植的過程、細節,請補充。
- (2)作業期程,113年10月第一次斷根,113年12月~114年1月第二次斷根,建築基地開挖與建築工程:117年12月,請再確認。
- (3)修剪量儘量減少,25%只是原則,請具體說明。
- (4)請確認"九芎"(037)的生長狀況是否"正常",適合"移植"或 應另外處理?
- (5)移植樹如死亡,補植之"原生種"大約為那些樹種?

2、何承翰委員

- (1)本次計畫書未明述受保樹各皆須移植至同一側的必要性為何?同時未解釋移植選址此處的原因為何?亦未提出例如相關諸如日後建築量體與受保護樹木之間的日照模擬,整體景觀規劃包含建築物量體與安頓受保護樹木之間的視覺呈現及非移植至此不可的必要條件。
- (2)本案038樟樹(樹保編號1985)與039樟樹(樹保編號1983)兩棵預計定 植地點過近,且中間還有一棵非受保原地保留的榕樹。此三棵樹明 顯日後樹冠會互相干擾。是否有硬塞的意圖??
- (3)現地樹木現況有數棵生長不良,於現場按圖索驥時,又有發現一棵沒登錄在計畫書上,於現地異常枯死的樹木。遺憾現場大雨,無法用目視辨識是否有褐根病的病癥。但其他樹木明顯有根部枯朽導致頂梢回枯的現象,令人擔心是否有辦法撐過移植復育之期間。 又編號1918有稀疏的狀況。
- (4)本案養護只有24個月,但相關鋪面工程卻排在117年底或是更後面才進行,對於基地內樹體相關的干擾難以言狀。

3、胡寶元委員

- (1)編號002、045受保護樹針對樹冠內之枯枝、下垂枝、不定枝等不良 枝條修剪,幅度以不超過25%為原則,請詳細說明各樹木的修剪數 量,並請同時補充修剪過後的相關補償措施。
- (2)依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授工公字第 1113024887號函之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淺根性移植樹木之土 球,應為幹基部大小5-7倍,本案為基地內移植,建議以7倍作為考 量。
- (3)本案定植點缺褐根病偵測,請補充。
- (4)請補充各受保護樹木的排水規劃。
- (5)請詳細敘明各移植樹木的重量及其所需吊車噸位。
- (6) 樟樹的移植方式請詳細敘明。
- (7)各移植點的剖面規劃請詳細說明,並請規劃相關排水監測。
- (8)補植原生種請說明。

4、張東柱委員

- (1)請調查全區的褐根病狀況。
- (2) 兩棵樟樹如何移植,請說明。

5、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尚未辦理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續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宜。

6、文化資產科(書面)意見

- (1)1120428開審查會議
- (2)1120511書審
- (3)1120529第160次文資審議會審查通過
- (4)1120728同意核准

7、文化局幹事意見

針對移植理由,請評估是否一定要進行地下室全開挖?

審議案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9筆)」受保護樹木移植 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 (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需確認移除褐根病時務必小心謹慎處理(免得其他樹再被感染), 定植地點必需確認無褐根病。
- (2)定植地點的空間、陽光、水分(包括排水)等,請再確認"適宜栽植"。

2、何承翰委員

- (1)2821與2823植穴範圍不足,且2819的鋪面工程會切到土球。
- (2)2822樹穴小於計畫土球,請申請單位修改計畫。
- (3)本次計畫的樹有國家級受保樹之價值,目前的移植理由語意不明, 故請詳細解釋移植選址此處的必要性為何?同時請提出諸如日後「建築量體」與「受保護樹木」之間的日照模擬。整體景觀規劃,包含 建築物量體與安頓受保護樹木之間的非移植至此不可及視覺呈現等 評估規劃,以利說服周邊關心此處發展的民眾。避免不需要的紛爭 與誤解。

3、胡寶元委員

請針對有褐根病氣味反應之樹木,進一步採樣以確定褐根病的有無。經採樣若確定有褐根病之存在,可依據感染區域大小,建議進行外科手術切除患部或解除列管移除,勿使用藥劑灌注等方式進行防治。

4、張東柱委員

已依前次委員意見修改,同意辦理。

5、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委員會階段),後續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宜。

6、文化局幹事意見

兩棵樹移到車道旁邊,未來樹冠生長是否會影響到車道,請說明。